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际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氯化锌车间干燥工段加热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冯水娟	联系人	冯水娟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八路 10 号				
联系电话	15150916116	传真	-	邮政编码	222200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八路北侧				
立项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信委		项目代码	2018-320723-26-03-610663	
建设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占地面积(平方米)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18%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2 月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一、 原辅材料:</p> <p>    施工期：主要为建设用的砂、石、钢材等;</p> <p>    营运期：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天然气消耗量约为 43.2 万 Nm<sup>3</sup>/a。</p> <p>二、 主要设备:</p> <p>    天然气热风炉及其配套的辅助设施，详见表 1-3。</p>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柴油(吨/年)	-	
电(度/年)	0.6 万		燃天然气(标立方米/年)	43.2 万	
燃煤(吨/年)	-		其 它	-	
<p>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废水类型：建设项目无废水产生;</p> <p>排放量：0</p> <p>排放去向：-</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无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 项目由来

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公司厂址与沿海高速燕尾港出口处相距20公里，现有员工54人，其中管理人员6名，技术人员8名，厂区面积20000平方米。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于2006委托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二（三氯甲基）碳酸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6年12月取得了连云港市环保局的批复（连环发[2006]249号），该项目于2009年4月通过了连云港市环保局的“三同时”验收（环验[2009]号）；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于2011委托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2，6-二氯-4-硝基苯胺、3000吨氯化锌、300吨对氯苯基异氰酸酯、250吨邻氯苯基异氰酸酯、300吨2-氨基-5-硝基噻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1年6月取得了连云港市环保局的批复（连环发[2011]206号），后由于对氯苯基异氰酸酯、邻氯苯基异氰酸酯、2-氨基-5-硝基噻唑三个产品的三废处理成本较高，企业根据市场调研后决定停建这三个产品，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于2012委托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2，6-二氯-4-硝基苯胺、3000吨氯化锌、300吨对氯苯基异氰酸酯、250吨邻氯苯基异氰酸酯、300吨2-氨基-5-硝基噻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并于2012年5月取得了连云港市环保局的批复（连环表复[2012]13号），该项目于2014年10月通过了连云港市环保局的“三同时”验收（环验[2014]21号）。

2013年10月份园区安全环保要求提高，为了提高现场安全设施，环保清洁生产水平，出于如下三方面的原因，公司决定将原车间一年产5000吨二（三氯甲基）碳酸酯项目的设备及管道等全部整改，将产品生产线放于新建的车间五，尾气处理设施等利用原来设施。

为了进一步做强做大，形成规模经济，增强企业后劲，实现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日前，开工建设了年产5000吨二（三氯甲基）碳酸酯整改、6000吨40%亚硝基硫酸项目。

并根据《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及《关于做好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连环委[2015]25号）文件精神，编制了《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二（三氯甲基）碳酸酯整改、6000吨40%亚硝基硫酸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于2016年通过了灌云县环保局的现场验收，纳入正常管理。

根据《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2, 6-二氯-4-硝基苯胺、3000吨氯化锌、300吨对氯苯基异氰酸酯、250吨邻氯苯基异氰酸酯、300吨2-氨基-5-硝基噻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及其批复，企业氯化锌干燥工段的热源为集中供热；但由于当时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企业使用集中供热并不能实现；企业自建一台4t/h的燃煤锅炉提供热源；并通过了三同时验收，详见《关于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2, 6-二氯-4-硝基苯胺、3000吨氯化锌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目前，园区已实现集中供热，企业已将燃煤锅炉拆除。但由于氯化锌烘干段要求温度在280℃以上，集中供热不能满足工艺要求。故企业决定采用天然气热风炉替代集中供热来给氯化锌车间烘干工段提供热源。目前园区已实现天然气到厂，这样就不需要燃料储存，节约了运输费用、场地和劳动力，减少工人的劳动强度；天然气热风炉系统启动快，传热效果好，热辐射能力强，热效率明显提高，并且操作简单，易实现自动控制，有利于降低安全生产风险；天然气为清洁能源，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显著改善空气质量，更好地保护环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44号，2018年4月28日修订），本项目属于“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2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中“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厂区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本次改建不新增建筑面积。项目北侧为连云港东都化工有限公司，东侧为纬九路，纬九路东侧为江苏泰格化工有限公司，西侧为连云港市派瑞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纬八路，纬八路南侧为天和化学。地块500m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四邻情况详见附图1。

## 3.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2, 6-二氯-4-硝基苯胺、3000吨氯化锌、300吨对氯苯基异氰酸酯、250吨邻氯苯基异氰酸酯、300吨2-氨基-5-硝基噻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修

编报告》及其批复，企业氯化锌干燥工段的热源为集中供热。但由于当时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企业使用集中供热并不能实现；企业自建一台4t/h的燃煤锅炉提供热源。并通过了三同时验收，详见《关于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2, 6-二氯-4-硝基苯胺、3000吨氯化锌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目前，园区已实现集中供热，企业已将燃煤锅炉拆除。但由于氯化锌烘干段要求温度在280℃以上，集中供热不能满足工艺要求。故企业决定采用天然气热风炉替代集中供热来给氯化锌车间烘干工段提供热源。天然气是一种洁净环保的优质能源，含硫、粉尘和其他有害物质较少，燃烧时产生二氧化碳少于其他化石燃料，造成温室效应较低，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园区天然气供气管道铺设完成，能够实现稳定供气；因此本技改项目的建设是十分有必要的。

#### **4. 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供热系统改造项目，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中没有关于热力生产与供应使用锅炉、燃料等设施的相关规定。故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2) 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发[2017]7 号），园区产业布局为：依托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徐圩新区），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橡胶、高端化学助剂等化工新材料。积极主动承接省内外、特别是苏南沿江地区先进的、符合园区定位的化工产业企业转移。

本项目属于园区现有企业的供热系统的改造，且天然气热风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减少环境污染，符合园区高污染整治的趋势。

##### **(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①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有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生态红线，本项目与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最近相距为 1700 米，不在红线区保护范围内。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所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

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要求。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

####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项目评价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良好，评价区域内 SO<sub>2</sub>、NO<sub>2</sub>、TSP 等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新沂河、五灌河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现有项目废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场区给排水管网，废水经过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二级标准，DB32/939-2006 中未作明确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最终排入新沂河北偏泓，尾水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体的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设备都安置在室内，并且部分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其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以资源能源利用为分析指标。

从能源利用上，项目主要能源结构主要为天然气和电，天然气和电为清洁能源，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到节能措施。

本项目用气来自为连云港通裕天然气有限公司，使用量较小，不会对供气造成负担。

本项目用电来源为市政电网，使用量较小，不会对市政电网造成负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④与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30 类，不属于《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2018 本）》、《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规定行业之类。

## 5.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氯化锌车间干燥工段加热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1100 万元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八路 10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现有供热系统进行技术改造；拆除集中供热管道，购置天然气热风炉及其配套的辅助设施；无新增建筑面积、无改造公用工程，建成年产 3000 吨氯化锌车间干燥工段加热系统。

### (1) 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表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年产 3000 吨氯化锌车间干燥工段加热系统	-	60m <sup>3</sup> /h	7200h

注：本项目每天生产 24h，每年 300 天，全年工作 7200h。

### (2) 平面布置情况

改建项目位于氯化锌生产车间，不新增建筑面积。

###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天然气，天然气主要由甲烷(85%)和少量乙烷(9%)、丙烷(3%)、氮(2%)和丁烷(1%)组成。主要用作燃料，也用于制造乙醛、乙炔、氨、碳黑、乙醇、甲醛、烃类燃料、氯化油、甲醇、硝酸、合成气和氯乙烯等化学物的原料。天然气被压缩成液体进行贮存和运输。煤矿工人、硝酸制造者、发电厂工人、有机化学合成工、燃气使用者、石油精炼工等有机会接触本品。主要经呼吸道进入人体。属单纯窒息性气体。浓度高时因置换空气而引起缺氧，导致呼吸短促，知觉丧失；严重者可因血氧过低窒息死亡。高压天然气可致冻伤。不完全燃烧可产生一氧化碳。

本项目由天然气作为燃烧介质，由园区天然气管道供应，满足《天然气》(GB17820-2012)中的一级标准。天然气气质组分见表 1-2。

表 1-2 天然气气质组分表

序号	名称	摩尔百分比
1	甲烷	97.72~99.9
2	乙烷	0.06~0.09
3	丙烷	0.01~0.07

4	氢气	0.02~2.18
5	硫化氢	<1mg/m <sup>3</sup>
6	总硫	<3.31 mg/m <sup>3</sup>
7	高位发热值	36.966MJ/nm <sup>3</sup> (8838Kcal/nm <sup>3</sup> )
8	低位发热值	35.13MJ/nm <sup>3</sup> (8392Kcal/nm <sup>3</sup> )

(4) 主要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设备见表 1-3。

**表1-3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及参数	数量	备注
1	天然气热风炉	NIC80	1 台	新建
2	天然气调压箱	DC-RX200/0.4BM	1 台	新建
3	天然气管道	DN-150	-	新建
4	坡板式蒸发器	904 不锈钢 600*300000	1 套	利旧
5	余热回收系统	80 平方不锈钢列管换热器	1 套	新建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日，每天运行 24 小时，年运行 7200h。

(6)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1-4。

**表1-4 公用工程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辅助工程	天然气调压箱、管道	建设天然气调压装置，铺设天然气输送管道。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	依托现有
	排水	-	依托现有
	供电	0.6万度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接到车间尾气吸收系统15米高排气筒排出。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	无废水	-
	固废处理	无固废	-
	噪声	采用吸声、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本项目的噪声影响。	达标排放

## 6.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与设计方案，结合资金筹集、施工条件等因素，拟定项目建设期为 3 个月，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 企业现有项目产品规模情况

现有年产 5000 吨二（三氯甲基）碳酸酯、年产 5000 吨 2,6-二氯-4-硝基苯胺及 3000 吨氯化锌及年产 6000 吨 40%亚硝基硫酸共四个产品。

公司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公司已批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及副产	产量	年运行时数(h)	建设情况
一期工程	年产 5000 吨二（三氯甲基）碳酸酯项目	二（三氯甲基）碳酸酯（99%）	5000t/a	7200	2006 年 10 月取得连云港市环保局批复（连环发[2006]249 号），2009 年 4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环验[2009]号）。2013 年 10 月产品生产线放于新建的车间五，尾气处理设施等利用原来设施。2015 年对项目进行技术整改，整改后项目产能不变。
		副产：盐酸（30%）	10000t/a	6200	
		副产：次氯酸钠溶液（17.7%）	1765t/a	7200	
二期工程	年产 5000 吨 2,6-二氯-4-硝基苯胺、3000 吨氯化锌项目	2,6-二氯-4-硝基苯胺（98%）	5000t/a	7200	2011 年 6 月取得连云港市环保局批复（连环发[2011]206 号），2014 年 10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连环验[2014]21 号）。
		副产：盐酸（31%）	6677		
		副产：次氯酸钠溶液（17.7%）	551.8		
		氯化锌（98%）	3000 t/a		
		盐酸（31%）	575.4 t/a		
自查项目	年产 5000 吨二（三氯甲基）碳酸酯整改、年产 6000 吨 40%亚硝基硫酸项目	亚硝基硫酸（40%）	6000	7200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开工建设。2016 年编制了自查报告，并于同年通过了灌云县环保局现场验收，并纳入正常管理。

## 2.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1 二（三氯甲基）碳酸酯项目工艺流程

年产 5000 吨二（三氯甲基）碳酸酯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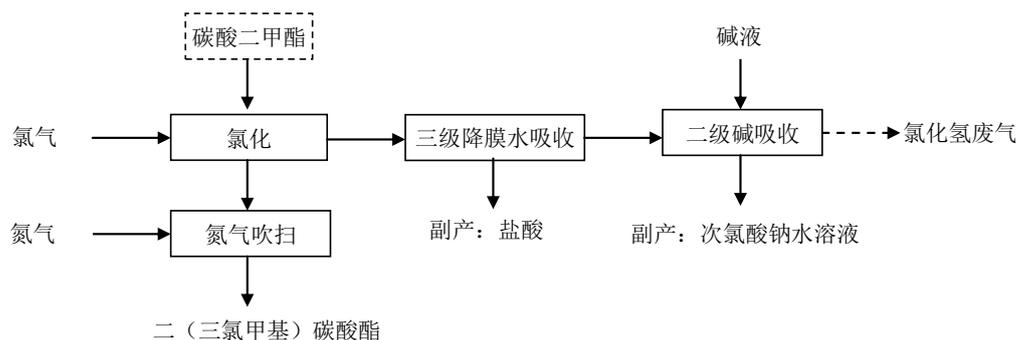


图 1-1 年产 5000 吨二（三氯甲基）碳酸酯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氯化

将干燥、洁净的碳酸二甲酯定量加入特制的搪瓷反应釜中，在一定的温度下，按一定的流量通入氯气，在紫外光催化下缓慢氯化，通入的氯气过量。反应过程为放热反应，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保持反应条件为常温。反应过程中生成的氯化氢由反应釜中的气相管排至吸收塔，采用三级降膜水吸收加二级碱吸收工艺进行吸收，制得 30% 左右副产盐酸。

### ②氮气吹扫

氯化反应完全后，向反应釜中充入氮气进行吹扫，赶走残留在物料中的氯气和氯化氢，吹扫废气合并进入吸收塔吸收，经三级降膜水吸收加二级碱吸收工艺进行吸收处理，在碱吸收段制得副产次氯酸钠水溶液，尾气由 30 米排气筒排空。

### ③成品包装

反应釜内经氮气吹扫后，此时反应釜内温度在 85℃ 左右，产品为液态，以液态形式出料，冷却后即得产品：固态的二（三氯甲基）碳酸酯。

## 2.2 2.6-二氯-4-硝基苯胺

年产 5000 吨 2.6-二氯-4-硝基苯胺工艺流程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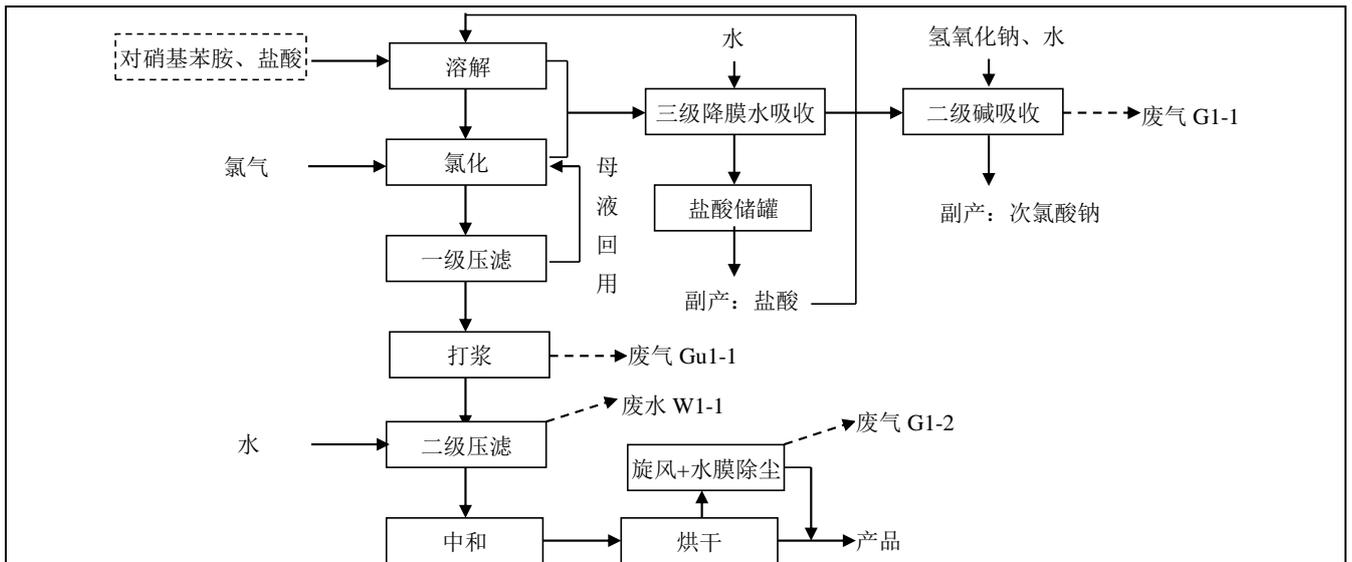


图 1-2 年产 5000 吨 2,6-二氯-4-硝基苯胺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溶解工序

用防腐泵将盐酸打入高位盐酸计量罐，计量后放入溶解釜，然后向釜内投料对硝基苯胺。升温到 65℃，溶解 0.5 小时。溶解工段产生的氯化氢气体经三级降膜水吸收装置进行后续处理。

#### ②氯化工序

将溶解好的物料投入氯化釜内，液氯汽化后向氯化釜内通氯，三个氯化釜串联相接，氯气连续通入。反应温度 55℃，反应 2 小时后完成氯化反应，中控分析合格后放料。氯化反应结束后，生成的氯化氢气体和未反应的氯气经三级降膜水吸收、二级碱液吸收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

#### ③洗滤（压滤、打浆）工序

用泵从氯化釜内向压滤机进料，母液回收待用。初次水洗完成后，物料卸入打浆池打浆待二次洗滤；把打浆池物料用泵向压滤机进料，用清水水洗到中性放料。

#### ④烘干工序

水洗后物料通过双螺旋进料机进料，升温烘干，水份达标后包装。烘干收集的粉尘收集进入产品。

整个反应的产品总收率为 97.5%（以原料对硝基苯胺计）。

### 2.3 3000 吨氯化锌项目工艺流程

年产 3000 吨氯化锌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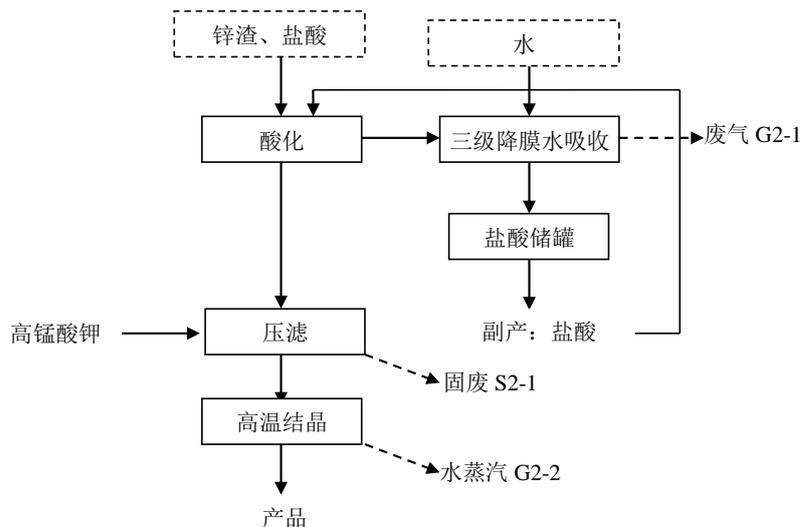


图 1-3 年产 3000 吨氯化锌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一定量的锌渣投入  $30\text{m}^3$  的反应釜中，加入 31% 的盐酸，反应至 pH 呈中性，反应过程中产生氯化氢和氢气，经三级降膜水吸收装置进行处理，生成副产品盐酸，废气达标排放。反应结束后，将滤液然后压入另一  $30\text{m}^3$  反应釜中，加入适量的高锰酸钾固体除杂（主要是除铁杂质），压滤，固液分离，滤液经高温结晶得到白色结晶氯化锌固体即为产品。

整个工艺产品的收率为 89%（以盐酸中的氯化氢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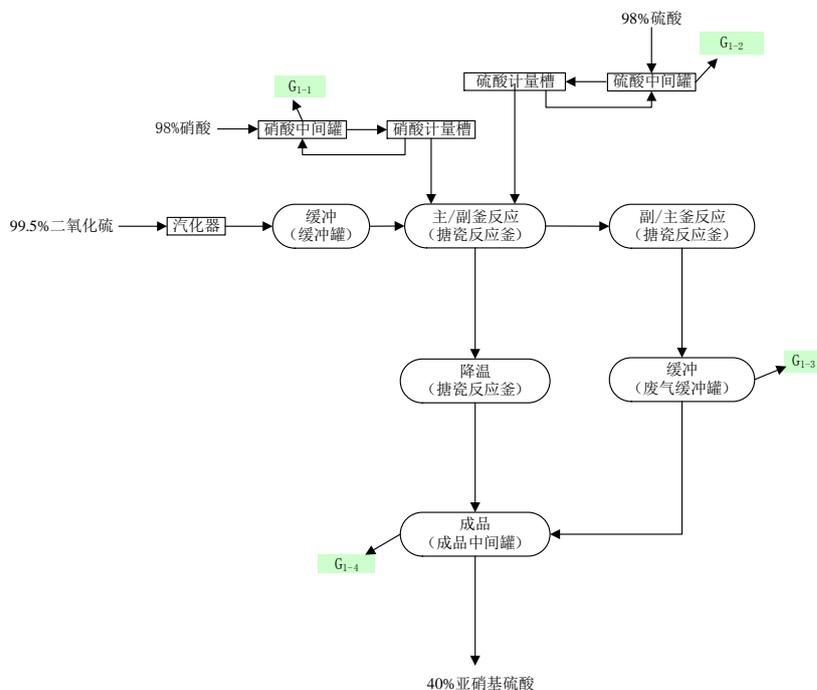


图 1-4 年产 6000 吨 40%亚硝基硫酸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打开反应釜投料阀,由硫酸计量槽(事先将硫酸从硫酸中间罐泵入硫酸计量槽,硫酸中间罐与硫酸计量槽之间设有平衡管)向釜内加入硫酸开动搅拌。开真空,将釜内真空抽至-0.07MPa,关闭真空阀,从硝酸计量槽(事先将硝酸从硝酸中间罐泵入硝酸计量槽,硝酸中间罐与硝酸计量槽之间设有平衡管)加入硝酸,开始通气。进料废气通过副釜、废气缓冲罐处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废气缓冲罐中物料进入成品中间罐作为产品销售。

通气操作是整个反应的关键,在通气操作要确认汽化器压力,当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通气。汽化器为15平方水浴加热盘管,汽化器正常工作压力不得大于0.3MPa。汽化器受料后,用热水水浴加热使SO<sub>2</sub>汽化,汽化后经缓冲罐缓冲后送往正在通气的釜内。汽化器上装有压力表,在通往反应釜的管线上装有流量计、止回阀,以确保安全。通气后反应釜温度逐渐升高,正常通气温度在80℃以下,最高不超过85℃,通气量由大到小,始终保持均匀通气,使压力逐渐上升,最高压力不得超过0.1MPa,采取主、副釜反应,主釜通气反应当压力为≥0.01MPa时,打开主釜余气排泄阀,通入副釜中予以反应吸收,副釜温度控制70~75℃,最高压力不得超过0.05MPa。当釜内物料由白色转变为蓝色,即为终点。终点到后降温至60℃以下放料。当主釜反应结束后,下一批投料结束,阀门切换转为副釜,原副釜转为主釜继续操作。

### 3.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 3.1 废气

企业厂区在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尾气、锅炉燃烧废气、固废堆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以及罐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氯气、二氧化硫、硫酸雾、烟尘、氨气等。工艺废气中的氯气、氯化氢、硫酸雾、二氧化硫、NO<sub>x</sub>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企业违规自建1台4吨临时燃煤锅炉,临时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NO<sub>x</sub>和烟尘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燃煤)。目前园区已实现集中供热,厂区现有临时锅炉已拆除。

表 1-6 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项 目		环评项目排放量(t/a)	自查项目排放量(t/a)	自查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全厂排放量(t/a)	
废 气	有 组	氯气	1.2165	0.28	0.28	1.2165
		氯化氢	2.375	0.36	0.36	2.375

织	颗粒物	0.2	0.58	0	0.78
	硫酸	0	0.077	0	0.077
	氨气	0	0.0108	0	0.0108
	SO <sub>2</sub>	0	3.422	0	3.422
	NO <sub>x</sub>	0	1.142	0	1.142

### 3.2 废水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水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工器具、设备冲洗水、车间地面冲洗水、检测化验排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冷却更新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等。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后进入企业自建污水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厂。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1-7。

表 1-7 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项 目		环评项目排放量 (t/a)	自查项目排放量 (t/a)	自查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废 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52626	7228	450.1	59403.9
	COD	44.99	5.29	6.78	43.5
	SS	8.01	0.88	1.69	7.2
	氨氮	0.057	0.007	0.008	0.056
	TN	2.6	0.18	1.28	1.5
	苯胺类	0.26	0	0.258	0.002
	TP	0	0.00022	-0.00178	0.002
	石油类	0	0.0011	-0.0079	0.009
	盐分	0	11.21	-236.79	248

### 3.3、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二（三氯甲基）碳酸酯）在生产过程中没有固体废弃物产生，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二期项目（2,6-二氯-4-硝基苯胺、氯化锌）在生产过程中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压滤废渣、污泥及生活垃圾。压滤废渣、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自查项目固废有废水处理污水站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等，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4.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环评批文可知，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详见表 1-8。

表 1-8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项 目		环评项目排放量 (t/a)	自查项目排放量 (t/a)	自查项目“以新带 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氯气	1.2165	0.28	0.28	1.2165
		氯化氢	2.375	0.36	0.36	2.375
		颗粒物	0.2	0.58	0	0.78
		硫酸	0	0.077	0	0.077
		氨气	0	0.0108	0	0.0108
		SO <sub>2</sub>	0	3.422	0	3.422
		NO <sub>x</sub>	0	1.142	0	1.142
废水	污水	废水量	52626m <sup>3</sup> /a	7228	450.1	59403.9
		COD	44.99	5.29	6.78	43.5
		SS	8.01	0.88	1.69	7.2
		氨氮	0.057	0.007	0.008	0.056
		TN	2.6	0.18	1.28	1.5
		苯胺类	0.26	0	0.258	0.002
		TP	0	0.00022	-0.00178	0.002
		石油类	0	0.0011	-0.0079	0.009
		盐分	0	11.21	-236.79	248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5 “以新带老”内容

厂区雨水收集沟渠堵塞、破损，应及时修理并定期清淤。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 地形、地貌、地质

江苏省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位于燕尾港镇，地理坐标为北纬  $34^{\circ} 30.8'$  - $34^{\circ} 31.7'$ ，东经  $119^{\circ} 46.2'$  - $119^{\circ} 47'$  之间，东临黄海，北、西两面为灌西盐场，与响水、灌南两县相望，南面是新沂河与灌河口入海交汇处。灌河口两侧为大片泥滩，沿海地带纳潮便利。区域土为软弱场地土，地基土主要以第四纪的海相沉积为主，场地地形平坦，地貌单元属海积平原。该区域无大的断裂带通过，场地稳定，淤泥层厚，均无大的不良工程地质作用。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区临港产业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

### 2. 气候气象

该区域处于暖温带与亚热带过渡地带，常年平均气温 13.7 摄氏度，历年平均降水量 1000 毫米，常年无霜期为 220 天。主导风向为 NNE。由于受海洋的调节，气候类型为湿润的季风气候。气候特征：四季分明，温度适宜，光照充足，雨量适中。

### 3. 河流水文

临港产业区东临黄海，所在水系基本属于淮河流域沂沭泗水系。沂沭地区的主要排洪河道——新沂河、新沭河等均从市内入海，故有“洪水走廊”之称。流经燕尾港镇及园区的主要地表水系有新沂河、五灌河。

新沂河自骆马湖嶂山闸下，东流经新沂、宿迁、沭阳、灌南、灌云，于燕尾港灌河口入海，为一平地筑堤束水漫滩季节性行洪河道，穿越灌云县境南部，其北大堤尾闾在境内长 68.58km，涉及沿线 6 个乡镇，人口 24 万，其行洪滩地 8 万亩，河床地面高程：盐河以西 4.5~3.5m，盐河以东 3.5~2.0m，沿线乡镇堤外耕地 31 万亩，地面高程 1.6~4.0m。新沂河设计行洪流量 6000m<sup>3</sup>/s，设计堤顶高程 7.5~11.3m，堤顶宽 8m。新沂河河床内有修堤取土开挖的南北偏泓，叮当河至小潮河段有自然形成的岑子河（又称中泓），新沂河受沭阳水利枢纽控制，平时河床内有南北偏泓及中泓三条小流，平、枯水期除南偏泓电站发电泄水外，其他水汇入很少，每年筑土坝挡潮蓄水，灌云县、灌南县通过叮当河、盐河、小潮河东游涵洞等引河水作农业生产和水产养殖用水，基本无水直接入海，汛期则开闸泄洪，1997 年实施新沂河控制工程，设两座挡潮闸和橡皮坝进行挡潮和泄洪控制。海水涨潮时，橡皮坝冲气后挡潮，落潮时，开闸放水。新沂河常年流向为向东。园区污水均排入新沂河排污专线。

五灌河上接东门五图河，东至燕尾闸，即为东门五图河下游入海段部分。全长 16km，流域面积 1012km<sup>2</sup>（包括东门五图河、牛墩界圩河、车轴河流域），河底高程-2.86~3.5m，河底宽 130m，堤顶高程 5.5~6.0m，顶宽 110m，排水能力 650m<sup>3</sup>/s，河外高程 2~2.3m。

区内其它水体多为原灌西盐场生产所用的人工开挖海水引渠，现引入五灌河河水，主要用于园区绿化。

#### **4. 地下水文**

区域属于变质岩隆起地带，地下水以浅层为主，主要赋存于第四系洪冲积层中。深层地下水不发育，仅部分地段有岩溶裂隙水。地下水补给区为丘陵或附近地表降水渗透，地下水流向基本与基岩或地表地势一致，地下水位受区域降水影响作用明显。水位一般在 2.21m~2.50m，属淡咸水交替带，水质含盐分较高，有苦味，无开发利用价值。

#### **5. 地表植被**

区域地表植被主要是人工种植的树木、农作物等。

#### **6. 生态**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有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生态红线，本项目与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最近相距为 1700 米，不在红线区保护范围内。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所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要求。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 行政区划及人口

至 2016 年，灌云县下辖 1 个街道：侍庄街道，10 镇：伊山镇、杨集镇、燕尾港镇、同兴镇、四队镇、圩丰镇、龙苴镇、下车镇、图河镇、东王集镇，2 乡：小伊乡、南岗乡，328 个村（社区）。灌云县政府驻灌云经济开发区幸福大道。截至 2016 年末，灌云县户籍总人口达 105.2128 万人，其中男性 55.3347 万人，女性 49.8781 万人；出生人口 11233 人，死亡人口 1504 人。年末全县常住人口为 80.51 万人，较年初增加 0.41 万人，年平均常住人口 80.305 万人；出生率 12.74‰，死亡率 7.41‰，自然增长率 5.33‰；城镇人口 39.16 万人，城镇化率 48.64%。

### 2. 经济概况

2016 年，灌云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28.6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 2015 年增长 8.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64.1 亿元，增长 2.5%；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143.12 亿元，增长 9.2%；第三产业增加值 121.44 亿元，增长 10.1%；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0926 元；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5 年的 19.9：44.5：35.6 调整为 19.5：43.5：37.0。

### 3. 交通运输情况

2016 年，灌云县燕尾港 5 万吨级 2 号码头开港运营，1 号、2 号码头涉港资产融入港口控股集团，5 万吨级 3 号码头岸线使用手续获交通部审批，5 万吨级航道正式通航、海河联运全面开通；港口年吞吐量突破 400 万吨，一类口岸临时开放获批。204 国道灌云段改扩建工程全线路基填筑及中小桥涵基本完成，324 省道城区段路面改造工程全部完成，北环路项目启动实施。连盐铁路连续梁铺架基本完成，连淮扬镇铁路墩台完成 65% 工程量。完成连云港港疏港航道灌云段护岸修复工程。新开通南岗等 3 条镇村公交线路。

### 4. 人群健康和生活质量状况

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灌云县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市民健康状况良好，无地方病存在和发生。

### 5. 区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① 给水系统建设

目前，园区已建成一座地面水厂，供水量为 5 万吨/日。

#### ② 污水集中处理

污水收集后经污水管网送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处理厂位于纬五路以南，324省道以西，目前总处理规模 1.0 万 m<sup>3</sup>/d，尾水排入新沂河，排放口设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南侧的新沂河岸边。污水管网目前已覆盖项目所在区域。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2.5-3。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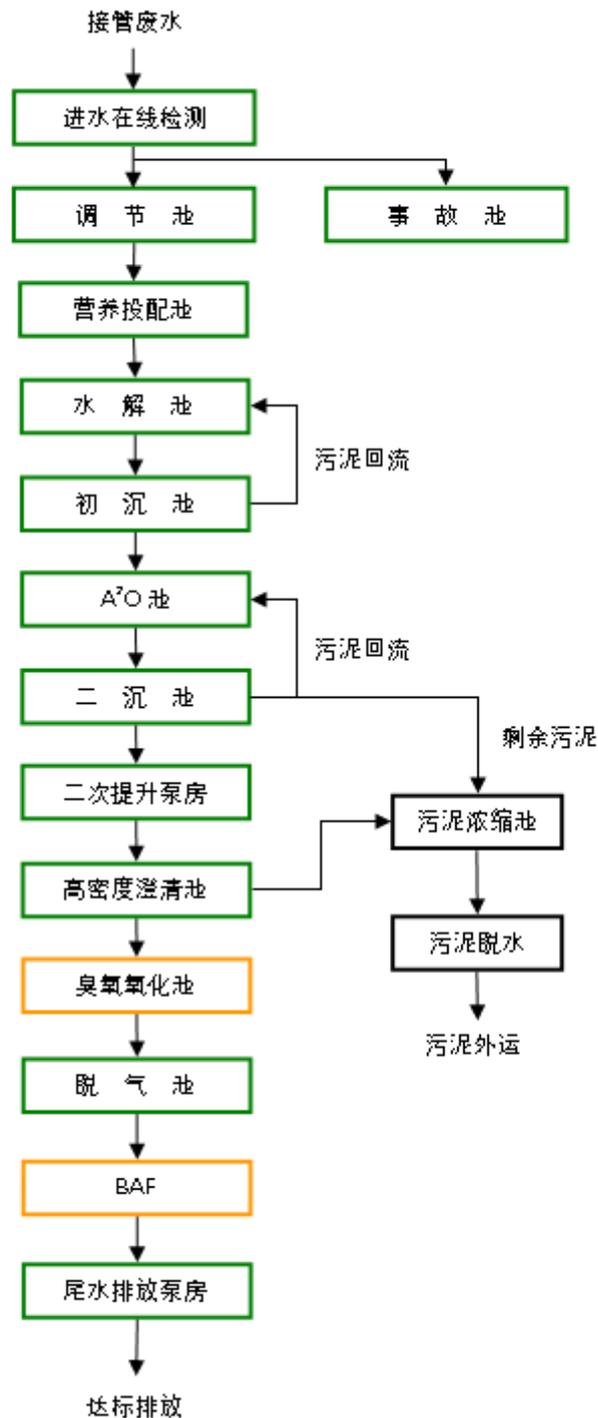


图 2-1 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集中供热

根据园区企业进驻情况，由保鑫公司设置2台20t/h临时供热锅炉对园区先期企业进行供热，目前已建成投入运行。保鑫供热中心位于纬四路以南、经十路以西、经九路以东。另外园区部分热源由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1.6万吨硫磺制酸及余热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余热蒸汽供给，该公司位于纬五路以北，经十路以西，经九路以东，该公司硫磺制酸项目可产生蒸汽38.88万t/a，在满足公司自身用蒸汽外，可为园区其它企业提供提供约17.28万t/a/年蒸汽（约20t/h，以年运行8640小时计），目前已建成投入试运行。

灌云临港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已建设建设2台25MW级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加3×220吨/小时高温高压煤粉炉，最大供热量306吨/小时。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近期主要服务范围为临港产业区化工集中区及本次规划范围内已建企业，大幅提高临港产业区集中供热供汽能力和能源利用率，为园区100多家企业提供热源汽源。本项目企业即使用该热源。

#### ④危废处置工程建设情况

原连云港市铃木组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已被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购，工业危废设计处置能力为7350t/a，目前正常运营。

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灌云县临港产业园海堤路南侧。项目采用BOT模式建设和运营，项目总占地面积200233.4m<sup>2</sup>，其中一期填埋库区面积7.81×10<sup>4</sup>m<sup>2</sup>，设计库容34.4×10<sup>4</sup>m<sup>3</sup>，一期使用年限15年，其中一期项目年处置废物量20000吨正在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目前已正式运营。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年焚烧处理 9000 吨固体废物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做检测(检测日期:2017 年 8 月 24 日~2017 年 9 月 5 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如下:

####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SO <sub>2</sub> (一小时浓度)	NO <sub>2</sub> (一小时浓度)	PM <sub>10</sub> (日均浓度)
临港产业区	0.011~0.029	0.018~0.038	0.071~0.101
评价标准	0.5	0.2	0.15

由上表可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均符合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全区也在积极响应省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 2. 水环境质量状况

区域主要水体为新沂河、五灌河,根据连云港市环保局公布的《2018 年 8 月连云港市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新沂河水质考核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V 类水标准;五灌河水质考核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V 类水标准。根据连云港市环保局公布的《2018 年 8 月连云港市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新沂河、五灌河断面各项指标均能符合标准,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 3. 声环境质量状况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

**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燕尾港镇镇区	EN	1800	约6000人	居民区	GB3095-2012 二级
水环境	新沂河	E	2000	小河	净下水排口及排污通道	GB3838-2002 V类
	五灌河	E	1000	小河	渔业、农业	GB3838-2002 V类
声环境	项目厂界	-	厂界200m	-	-	GB3096-2008 3类
生态	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	S	1700	132.18平方公里，二级管控区132.18平方公里。	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区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12]115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4-1。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小时	24小时	年均	
SO <sub>2</sub>	mg/m <sup>3</sup>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sub>2</sub>	mg/m <sup>3</sup>	0.2	0.08	0.04	
NO <sub>x</sub>	mg/m <sup>3</sup>	0.25	0.1	0.05	
PM <sub>10</sub>	mg/m <sup>3</sup>	-	0.15	0.07	
PM <sub>2.5</sub>	mg/m <sup>3</sup>	-	0.075	0.035	

###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新沂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V类水标准；五灌河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V类水标准。评价因子悬浮物参考《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第五级水资源质量标准值主要指标，详见表4-2。

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评价因子	分类标准（mg/L, pH值无量纲）
		V类水
1	pH值	6~9
2	COD≤	40
3	氨氮≤	2.0
4	总氮≤	2.0
5	总磷≤	0.4
		五级水资源质量标准
6	SS≤	150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临港产业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3。

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标准值（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环境  
质量  
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 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苏环办[2018]299号），要求江苏省13个设区市全部行政区域，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自2018年8月1日起，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颗粒物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4-4。

**表 4-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sup>3</sup>)**

锅炉类别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燃气锅炉	20	50	150

###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废水产生。

###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4-5。

**表 4-5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标准值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4. 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 1. 总量控制指标

由于企业燃煤锅炉已经拆除，其污染物排放量（烟尘 0.58t/a、SO<sub>2</sub>3.14t/a、NO<sub>x</sub>1.06t/a）由技改项目“以新带老”削减。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账”见表 4-6。

**表 4-6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帐”核算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全厂排放量 (t/a)	建设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废气 (有组织, t/a)	氯气	1.2165	0	0	1.2165	0
	氯化氢	2.375	0	0	2.375	0
	颗粒物	0.78	0.10368	0.58	0.30368	-0.47632
	硫酸	0.077	0	0	0.077	0
	氨气	0.0108	0	0	0.0108	0
	SO <sub>2</sub>	3.422	0.0432	3.14	0.3252	-3.0968
	NO <sub>x</sub>	1.142	0.27216	1.06	0.35416	-0.78784
废水污染物 (t/a)	水量	59403.9	0	0	59403.9	0
	COD	43.5	0	0	43.5	0
	SS	7.2	0	0	7.2	0
	氨氮	0.056	0	0	0.056	0
	TN	1.5	0	0	1.5	0
	苯胺类	0.002	0	0	0.002	0
	TP	0.002	0	0	0.002	0
	石油类	0.009	0	0	0.009	0
	盐分	248	0	0	248	0

总量控制指标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 1. 施工期

项目的施工期的工程量小且时间短暂，对环境几乎不产生影响，故不做分析。

### 2. 营运期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物流程，详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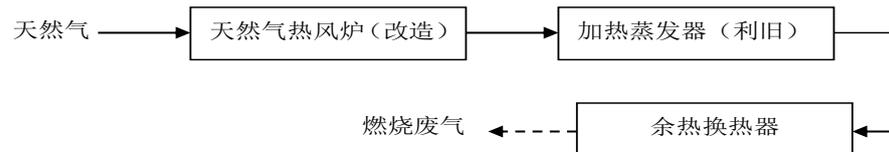


图 5-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天然气进入天然气热风炉内燃烧，燃烧产生的高温燃气进入加热蒸发器对蒸发器内的滤液进行高温结晶，整个过程中高温燃气不与滤液接触，高温结晶完成的废气进入余热换热器进行换热，余热换热器继续对高温结晶工段的滤液进行加热，以此最大限度的利用废气的余热，燃烧废气接到原氯化锌车间尾气吸收系统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施工期：

改建项目的施工期的工程量小且时间短暂，对环境几乎不产生影响，故不做分析。

### 二、营运期：

####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项目天然气年使用量约为 43.2 万立方米。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和《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天然气污染物排放系数及产生量、排污情况见表 5-1。

表 5-1 天然气污染物排放系数及产生量、排放量情况

项目	排放系数	本项目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浓度(mg/m <sup>3</sup> )
废气量	13.6259 万标立方米/ 万立方米-气	588.64 万立方米 /年	-	588.64 万立 方米/年	-
烟尘	2.4 千克/万立方米-气	0.10368t/a	17.614	0.10368t/a	17.614
二氧化硫	1.0 千克/万立方米-气	0.0432 t/a	7.339	0.0432t/a	7.339
氮氧化物	6.3 千克/万立方米-气	0.27216 t/a	46.235	0.27216 t/a	46.235

#### 2、废水

建设项目无废水产生。

####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其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5-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等效声级[dB(A)]
1	天然气热风炉	70~75
2	天然气调压箱	75~80
3	坡板式蒸发器	80~85
4	余热回收系统	75~78

#### 4. 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无固废产。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速率)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速率)及排放量(单位)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运营 期	天然气 热风炉	烟尘	17.614mg/m <sup>3</sup> , 0.10368t/a	17.614mg/m <sup>3</sup> , 0.10368t/a	15m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
			二氧化硫	7.339mg/m <sup>3</sup> , 0.0432t/a	7.339mg/m <sup>3</sup> , 0.0432t/a	
			氮氧化物	46.235mg/m <sup>3</sup> , 0.27216t/a	46.235mg/m <sup>3</sup> , 0.27216t/a	
水污染物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为空地, 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 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种。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表 6-1 噪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等效声级(dB)	所在工期
1	天然气热风炉	70~75	运营期
2	天然气调压箱	75~80	
3	坡板式蒸发器	80~85	
4	余热回收系统	75~78	

注: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般在在 70~85dB(A)之间。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工程量小且时间短暂，对环境几乎不产生影响。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其燃烧废气可以不经处理设施处理而直接排放。建设项目废气经原氯化锌车间尾气吸收系统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 2. 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 3.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在 70-85dB（A）。

本项目拟采用以下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① 对高噪声机械设备进行消声、减震处理；
- ② 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不见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
- ③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制订生产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减少噪声值；
- ④ 合理布局生产场地；
- ⑤ 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⑥ 减低人为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无固废产生。

#### 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化工园区，区域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种。

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

## 6、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天然气，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因此，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带有一定的风险，即生产过程的安全事故或其他的一些突发性事故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到环境中，引起环境质量的下降以及其他的环境毒性效应。

### 6.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附录 A1 中的“物质危险性标准”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对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副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危险性识别，筛选风险评价因子。

#### （1）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学物质均不属于以上文件中规定的有毒物质，但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质，对环境及人体产生一定的影响。故本项目风险因子确定为天然气。

#### （3）重大危险源的判定及评价工作等级

经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A.1“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及爆炸物质的临界量”和《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对照，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天然气由天然气管道输送，厂区不设置天然气储罐，本项目贮存量远小于标准临界量，不属重大危险源。按照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评价等级为二级。

### 6.2 最大可信事故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因子为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天然气，其最大可信事故为天然气发生泄漏，处置不当或遇热源引发火灾事故。参照《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案》中的统计数据结合类比调查，并综合考虑项目方技术水平、管理和安全防范措施，确定本项目发生火灾爆炸最大可信事故的概率水平为  $1 \times 10^{-5}$ 。

### 6.3 天然气泄漏控制处理措施

一旦发现天然气大量泄漏或着火，迅速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报告。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应迅速上报公司领导，若着火时迅速拨打火警电话 119 报警，请求救援。现场拉设警戒带；禁止一切车辆驶入警戒区内，停留在警戒区内的车辆严禁启动，关闭天然气扩散区内的电气开关同时通知厂内人员和周边居民。泄漏未着火时，检查泄漏点周围有否明火或产生静电的可

能；若已着火，利用厂内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如果着火点临近压力容器，应使用消防水等对压力容器进行降温，以免引起爆炸。关闭泄漏部位上下游阀门，以截断气源，必要时打开站内手动放空阀进放空，待现场满足作业条件，由抢修人员排除故障，更换或维修管段或设施。对气压不大的漏气火灾，可采取堵漏灭火方式，用湿棉被、湿麻袋、毡或粘土等封住着火口，隔绝空气，使火熄灭。

## **7.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清洁的天然气为能源。天然气是一种洁净环保的优质能源，含硫、粉尘和其他有害物质较少，燃烧时产生二氧化碳少于其他化石燃料，造成温室效应较低，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

## **8. 产业政策适宜性分析**

本项目为供热系统改造项目，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中没有关于热力生产与供应使用锅炉、燃料等设施的相关规定。故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9.厂址可行性分析**

### **（1）规划相符性**

项目在氯化锌车间对原有供热系统进行加热改造，使用天然气热风炉代替园区集中供热，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 **（2）环境保护方面**

本项目采用清洁的天然气为能源，产生污染物量小，通过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弃物以及风险环境的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源经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后，对附近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从环境保护方面看，选址可行。

## **10.环境监控内容**

环境监测计划应依托于全厂，与全厂环境监测计划形成一个体系。

### **①废气**

对项目烟气至少每年监测 1 次，监测项目为废气量、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锅炉烟气需安装 SO<sub>2</sub> 在线监测仪。

②噪声

对厂界噪声每半年监测一次，每次分昼间、夜间进行。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含生态）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果
大气 污 染 物	营 运 期	天然气热风炉	二氧化硫	经氯化锌车间 15m 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3271-2014)
			氮氧化物		
			烟尘		
噪 声	营 运 期	对噪声源采取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位于园区,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种,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生态影响很小。</p>					

表 8-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 资 (万元)	进度
废气	天然气热 风炉	15m高排气筒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排放标准	1.5	
噪声	锅炉、风 机	对噪声源采取厂 房隔音、距离衰 减等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0.5	
合计			-	2	

## 九、结论与建议

### 1. 结论

#### 1.1 项目概况

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当前需求，经过多方考查，决定采用天然气热风炉替代集中供热来给氯化锌车间烘干工段提供热源。

#### 1.2 产业政策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经查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1.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发[2017]7 号），园区产业布局为：依托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徐圩新区），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橡胶、高端化学助剂等化工新材料。积极主动承接省内外、特别是苏南沿江地区先进的、符合园区定位的化工产业企业转移。

本项目属于供热系统的改造，符合园区的产业布局要求。

####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

生态红线：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项目距离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 1700m。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所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区划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工程占地总量较少，不会改变区域土地利用现状格局，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无用水需求更不产生废水。项目营运过程用电量较小，不会影响区域电力资源使用情况。项目营运过程用天然气较小，不会影响区域天然气资源使用情况，符合天然气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负面清单：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总体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1.5 环保防治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主要有废气、噪声污染，通过采取一系列相关治理措施可以降低对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

废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氯化锌车间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该项目建成运营后，项目在采取厂房隔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部位采取吸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再经自然衰减，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生态：本项目位于灌云临港产业区，区域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种。

通过以上分析，从环保角度看，项目是可行的。

### **1.6 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相符性**

#### **（1）废水**

经分析，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 **（2）废气**

经分析，在采取表中所提的环保措施基础上，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大气功能区类别降低。

#### **（3）固体废弃物**

项目不产生固废，对外环境不会造成明显不利的的影响。

#### **（4）噪声**

项目的各噪声设备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不会造成区域声环境功能级别的降低。

### 1.8 总量控制：

由于企业燃煤锅炉已经拆除，其污染物排放量（烟尘 0.58t/a、SO<sub>2</sub>3.14t/a、NO<sub>x</sub>1.06t/a）由技改项目“以新带老”削减。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帐”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帐”核算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全厂排放量（t/a）	建设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t/a）	增减量（t/a）
废气 (有组织, t/a)	氯气	1.2165	0	0	1.2165	0
	氯化氢	2.375	0	0	2.375	0
	颗粒物	0.78	0.10368	0.58	0.30368	-0.47632
	硫酸	0.077	0	0	0.077	0
	氨气	0.0108	0	0	0.0108	0
	SO <sub>2</sub>	3.422	0.0432	3.14	0.3252	-3.0968
	NO <sub>x</sub>	1.142	0.27216	1.06	0.35416	-0.78784
废水污染 物（t/a）	水量	59403.9	0	0	59403.9	0
	COD	43.5	0	0	43.5	0
	SS	7.2	0	0	7.2	0
	氨氮	0.056	0	0	0.056	0
	TN	1.5	0	0	1.5	0
	苯胺类	0.002	0	0	0.002	0
	TP	0.002	0	0	0.002	0
	石油类	0.009	0	0	0.009	0
	盐分	248	0	0	248	0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内，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本项目为允许类。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发[2017]7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符合园区的产业布局要求；不违反《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区划》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原辅料为天然气，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

项目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 2. 建议

1. 运营后加强天然气风险控制及应急处理，杜绝扰民事件发生。
2. 按照环保相关法规和本环评的要求，建造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营，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1 项目备案证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灌云经信备[2018]13号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氯化锌车间干燥工段加热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723-26-03-610663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灌云县	项目总投资：	11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建设规模及内容：	购置天然气热风炉及其配套的辅助设施，无新增建筑面积、无改造公用工程，建成年产3000吨氯化锌车间干燥工段加热系统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信局

2018-03-12

附件 2 营业执照

编号 320723000201708090101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7919779411 (1/1)

名 称 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八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冯水娟  
注 册 资 本 2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8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8月15日至\*\*\*\*\*

经 营 范 围 化工产品生产[二(三氯甲基)碳酸酯、氯化锌、2,6-二氯-4-硝基苯胺、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盐酸、亚硝基硫酸]; 化工产品销售(其中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及经营方式经营); 国内贸易代理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08月09日

## 委 托 书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年产 3000 吨氯化锌车间干燥工段加热系统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7919779411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氯化锌车间干燥工段加热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723-26-03-610663
信用承诺事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p> <p>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p> <p>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p> <p>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p> <p>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p> <p>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p> <p>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p> <p>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p> <p>企业法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_____ 年 月 日</p>

#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发〔2006〕249号

## 关于对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二（三氯甲基）碳酸酯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产5000吨二（三氯甲基）碳酸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技术咨询意见和灌云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均悉。根据省环保厅的审核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技术咨询意见及灌云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灌云县经济开发区临港产业园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

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全厂设清下水排口和污水排口各一个。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及罐区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污水排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厂投运是该项目进行试生产的前提条件。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含氯化氢、氯气工艺废气采用“三级降膜水吸收+二级碱吸收”工艺处理，尾气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氯化钙反应池溢出的氯化氢气体须设置集气罩进行有效收集后引入三级降膜吸收塔与氯化工段的氯化氢废气一并进行吸收处理达标后排放。物料投加、转移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符合厂界监控要求。

3、氯化钙加热烘干窑须使用低硫燃料油，含硫量低于0.3%。燃烧废气烟尘、SO<sub>2</sub>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时段二类区标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生产布局，并采取厂房隔声建绿化带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标准。

5、分别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环保管理要求设置暂存堆场并采取防雨、防渗措施，防止二次污染。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固废零排放。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口，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平台。

7、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生产各环节的事故防范。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储运规定，危险品库区须安装泄漏和火灾报警系统，落实安全防护距离，杜绝污染事故发生。二（三氯甲基）碳酸酯成品库须单独设置，远离易燃易爆物品，并设置隔离屏障，严防因火灾引发二（三氯甲基）碳酸酯裂解带来的次生环境事故。

三、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排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4144$  吨、氨氮  $\leq 0.15$  吨、COD  $\leq 1.89$  吨、SS  $\leq 1.04$  吨。

2、大气污染物：烟尘  $\leq 0.48$  吨、SO<sub>2</sub>  $\leq 2.4$  吨、HCL  $\leq 3.2$  吨、Cl<sub>2</sub>  $\leq 2.8$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送我局，试生产期满（3个月），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请灌云县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检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水平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有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批复**

抄送：灌云县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06年10月12日印发

共印10份。

#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发〔2011〕206号

## 关于对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2,6-二氯-4-硝基苯胺、3000吨氯化锌、 300吨对氯苯基异氰酸酯、250吨邻氯苯基异氰酸 酯、300吨2-氨基-5-硝基噻唑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产5000吨2,6-二氯-4-硝基苯胺、3000吨氯化锌、300吨对氯苯基异氰酸酯、250吨邻氯苯基异氰酸酯、300吨2-氨基-5-硝基噻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专家技术咨询意见、技术评估意见、灌云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1164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164万

元，环保投资 672 万元。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3 个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危险品库等，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利用并改造现有公用及环保工程，形成年产 5000 吨 2,6-二氯-4-硝基苯胺、3000 吨氯化锌、300 吨对氯苯基异氰酸酯、250 吨邻氯苯基异氰酸酯、300 吨 2-氨基-5-硝基噻唑产品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技术咨询意见、技术评估意见、市经信委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3207001006276）及灌云县环保局预审意见（灌环发[2011]62号），在污染治理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气味不扰民、使用集中供热、废水不影响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且停建你公司年产 5000 吨二（三氯甲基）碳酸酯项目中副产物氯化钙生产线（连环发〔2008〕20号）、的条件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在灌云县工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现有厂区内按《报告书》所列内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逐项落实灌云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加强对项目施工期的管理，减少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灌云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全公司设一个污水排口和一个清下水排口。清下水排口不得混入污水， $COD \leq 40mg/l$ 。清下水尽量用于厂区绿化、车间地面冲洗等低水质要求用水，其余部份和后期雨水排入园区

清下水收集管网。公司污水须经预处理后全部进入临港产业区污水管网收集系统。

3、结合企业现有工程，统筹考虑废水预处理方案，确保达标排放。按“分质处理”的要求，含高浓度硫酸铵盐工艺废水经蒸发器蒸发析盐处理；产生的蒸发析盐冷凝水与其它工艺水废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废水进入厂区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站选用的预处理方案（“隔油+微电解+混凝沉淀+厌氧水解+A/O生化”）需由有资质单位设计，经专家论证后报我局备案。企业排水中含盐量等指标不得影响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4、在清下水排口设置转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厂区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必须按报告书要求落实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收集池和污水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厂区污水及消防尾水不对周围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5、项目生产用汽使用园区集中供热，厂区不得自建燃煤设施。工艺废气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对2,6-二氯-4-硝基苯胺车间产生的氯气、氯化氢混合废气采取“三级降膜水吸收+二级碱液吸收”处理，粉尘废气采取“旋风+水膜除尘”处理，处理后废气共同经25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氯化锌车间产生的氯化氢、氢气混合废气采取“三级降膜水吸收”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对（邻）氯苯基异氰酸酯、2-氨基-5-硝

基噻唑车间中对(邻)氯苯基异氰酸酯生产线产生的氯化氢、光气混合废气采取“三级降膜水吸收+二级碱液吸收”处理,二氯乙烷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共同经25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2-氨基-5-硝基噻唑生产线产生氯气采取“二级碱液吸收”处理,氯化氢废气采取“三级降膜水吸收”处理,处理后废气共同经25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氨气采取“二级水吸收”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共设置5个排气筒。按环评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吸收液等。氯化氢、氯气、粉尘、光气、氮氧化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氯乙烷暂执行报告书推荐值。废气处理方案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6、切实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污染防范措施,硝化、中和、抽滤、离心等工段应选用封闭设备,,真空系统尾气应收集集中处理,建立严格的环境安全制度和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杜绝跑、冒、滴、漏,防止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厂界周围设置300米卫生防护距离。

7、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设备,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降噪,设置绿化带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8、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的环保管理要求设置固

#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连环表复【2012】13号

关于对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2,6-二氯-4-硝基苯胺、3000吨氯化锌、300吨对氯苯基异氰酸酯、250吨邻氯苯基异氰酸酯、300吨2-氨基-5-硝基噻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

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产5000吨2,6-二氯-4-硝基苯胺、3000吨氯化锌、300吨对氯苯基异氰酸酯、250吨邻氯苯基异氰酸酯、300吨2-氨基-5-硝基噻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以下简称“修编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修编报告”,原则同意你公司弃建300吨/年对氯苯基异氰酸酯、250吨/年邻氯苯基异氰酸酯、300吨/年2-氨基-5-硝基噻唑3个产品生产线。即公司产品方案由原环评批复的(连环发[2011]206号)5个产品调整为2个(年产5000吨2,6-二氯-4-硝基苯胺、3000吨氯化锌)。产品方案调整后,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降低了环境风险。

二、原环评及批复中(连环发[2011]206号)涉及300吨/年对氯苯基异氰酸酯、250吨/年邻氯苯基异氰酸酯、300吨/年2-氨基-5-硝基噻唑产品的相关内容、环保要求全部作废。

三、产品方案调整后,拟建设的5000吨/年2,6-二氯-4-硝基苯胺、3000吨/年氯化锌产品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及规格、配套设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保持原有环评批复(连环发[2011]206号)要求不变(项目废水进厂区综合污

水站处理，仍采取原环评批复的“隔油+微电解+混凝沉淀+厌氧水解+A/O生化”处理工艺）。

四、产品方案调整后，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有所减少，不再产生光气、二氯乙烷、氨气等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暂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废水量 $\leq 52176\text{m}^3/\text{a}$ 、COD $\leq 44.35\text{t}/\text{a}$ 、SS $\leq 7.82\text{t}/\text{a}$ 、氨氮 $\leq 0.057\text{t}/\text{a}$ 、总氮 $\leq 2.6\text{t}/\text{a}$ 、苯胺类 $\leq 0.26\text{t}/\text{a}$ ；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量 $\leq 52626\text{m}^3/\text{a}$ 、COD $\leq 44.99\text{t}/\text{a}$ 、SS $\leq 8.01\text{t}/\text{a}$ 、氨氮 $\leq 0.057\text{t}/\text{a}$ 、总氮 $\leq 2.6\text{t}/\text{a}$ 、苯胺类 $\leq 0.26\text{t}/\text{a}$ ；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氯化氢 $\leq 2.18\text{t}/\text{a}$ ，氯气 $\leq 1.2\text{t}/\text{a}$ ，粉尘 $\leq 0.2\text{t}/\text{a}$ ；

项目建成后全厂：氯化氢 $\leq 2.375\text{t}/\text{a}$ ，氯气 $\leq 1.2165\text{t}/\text{a}$ ，粉尘 $\leq 0.2\text{t}/\text{a}$ ；

3、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本批复及原环评报告、批复（连环发[2011]206号）共同作为项目核准试生产、“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抄送：市环境监察局，灌云县环保局

## 关于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 自查评估报告的备案通知书

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专家组现场核查意见，经研究，备案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八路，年产 5000 吨二(三氯甲基)碳酸酯、6000 吨 40%亚硝基硫酸，副产 11900 吨盐酸、1634 吨次氯酸钠溶液；该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区内，并对附近生态红线保护区没有环境影响；该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当前产业政策要求及相关规定。

二、该项目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经“隔油+调节+催化微电解+混凝沉淀”预处理后和其他废水混合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站处理工艺为“厌氧水解+兼氧+接触氧化+终沉+组合气浮”，处理后污水接管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最终外排新沂河；项目二(三氯甲基)碳酸酯整改为车间变动，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措施不变；项目亚硝基硫酸生产工艺中产生的硝酸雾、硫酸雾、二氧化硫废气经“碱鼓泡+一级水洗+一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及固废仓库产生的氨气废气经“二级水洗+一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燃煤锅炉产生的烟尘、氮氧化物、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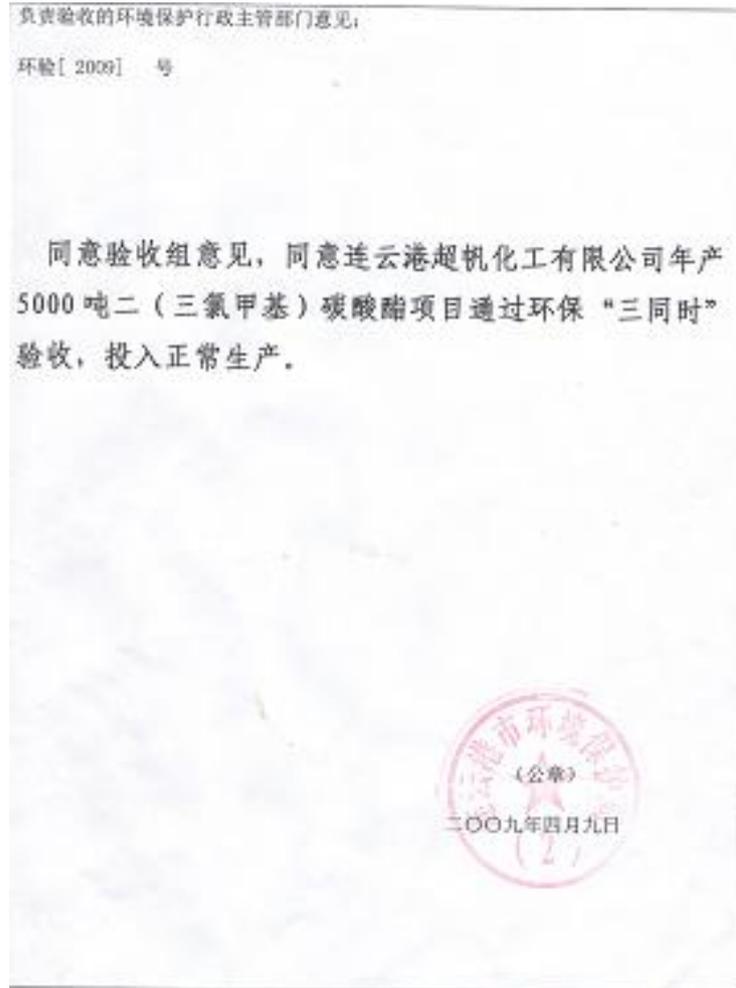
二氧化硫废气经“水膜除尘+碱液吸收”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园区集中供热运行后企业自行拆除燃煤锅炉；污泥作为危险废物需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三、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该项目排放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苯胺类等日均排放浓度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日均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硫酸雾、二氧化硫日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氨气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四、该项目生产工艺较为先进，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污染物排放达标，满足区域控制要求，同意你公司“年产 5000 吨二（三氯甲基）碳酸酯、6000 吨 40%亚硝基硫酸，副产 11900 吨盐酸、1634 吨次氯酸钠溶液”项目通过自查评估备案，纳入日常监管。



附件 6 “三同时”验收文件



一期三同时验收

#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

连环验[2014]21号

## 关于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 2,6-二氯-4-硝基苯胺、3000吨氯化锌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年产5000吨2,6-二氯-4-硝基苯胺、3000吨氯化锌技改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2014年1月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其后企业按验收组及专家意见进行了整改。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灌云县环保局意见及相关整改资料，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位于灌云县工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内，纬八路10号，厂区总占地面积约20000平方米。我局于2011年6月16日以连环发[2011]206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2年5月2日以连环表复[2012]13号文批复了该项目修编报告（弃建300t/a对氯苯基异氰酸酯、250t/a邻氯苯基异氰酸酯、300t/a2-氨基-5硝基噻唑产品）。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于2011年10月开工建设，建设年产5000吨2,6-二氯-4-硝基苯胺、3000吨氯化锌项目产品生产线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形成年产5000吨2,6-二氯-4-硝基苯胺、3000吨氯化锌产品生产能力。项目于2013年3月5日经核准投入试生产（连环试[2013]23号）并最终延期至2013年12月5日（连环试[2013]124号）。

###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已完成环保投资400万元，用于废气治理、废水预处理

---

理、噪声治理、清污分流管网建设、危废暂存场建设、厂区绿化、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落实事故防范措施等。

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2,6-二氯-4-硝基苯胺、3000吨氯化锌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监字(2013)第(037)号]、其它相关验收材料及现场检查情况表明:

(一) 废气: 2,6-二氯-4-硝基苯胺车间产生的含氯化氢、氯气、苯胺类混合废气采取“三级降膜水吸收+二级碱吸收”处理,烘干工段产生的粉尘废气采取“旋风+二级水膜除尘”处理,处理后尾气共同经25米高排气筒排空;氯化锌车间产生的氯化氢、氢气混合废气采取“三级降膜水吸收”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各排气筒中氯化氢、氯气、粉尘、苯胺类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厂界监控点氯化氢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企业自建1台4t/h临时燃煤锅炉烟气采用“水膜除尘”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燃烧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要求。

(二) 废水: 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废气吸收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微电解+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等共同进入“厌氧水解+兼氧+接触氧化+沉淀+组合气浮”设施处理,尾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公司总排口废水中COD<sub>Cr</sub>、SS、氨氮、总氮、苯胺类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均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清下水口COD<sub>Cr</sub>浓度小于40mg/l。COD在线监测仪比对及质控样考核结果合格。

(三)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压滤残渣、污泥拟委托连云港铃木组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目前暂存厂内;尾气吸收产生的盐酸回用于生产;次氯酸钠溶液外售利用。临时锅炉

煤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五) 总量：项目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六) 应急：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基本落实。已建有约 200m<sup>3</sup>消防尾水收集池。

三、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试生产期间各类治理设施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相关规定，同意你公司“年产 5000 吨 2,6-二氯-4-硝基苯胺、3000 吨氯化锌技改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投入正常生产。

四、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优化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加强各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进一步完善各类台帐记录。加强各类固废的暂存管理，危险废物按相关管理要求及时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利用，做到暂存规范、流向清楚、处置安全。

(三) 针对企业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并定期演练。

(四) 临时锅炉须于三个月内加设烟气碱液脱硫设施。园区集中供热满足要求后须无条件拆除燃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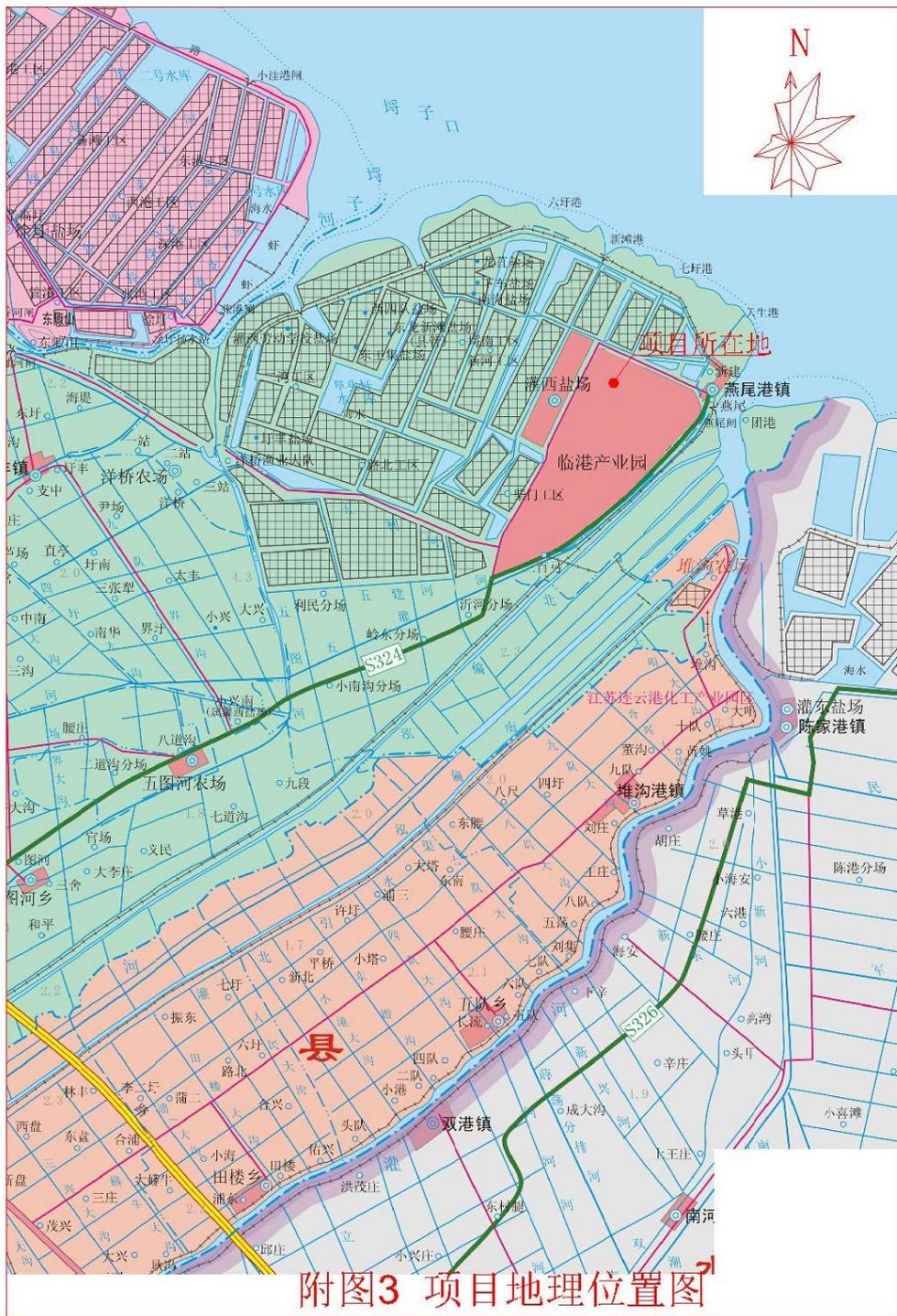
五、请灌云县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附图1 500m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四邻情况图





附图3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4 项目水系图



附图5 生态红线图